

最高人民法院 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主编/张穹

编辑/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主编/张穹

编辑/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00054 电话 63292534 63056977 63056975 6305698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张穹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5
ISBN 7-80078-650-1
I. 最... II. 张...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556 号

书名/最高人民检察院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31.25 字数/800 千字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650-1/D·501

定价/6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张 穹

执行主编：戴玉忠

副 主 编：陈国庆 穆红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保权 王建平

文向民 史海东 李永利

罗庆东 周苏民 周作学

线 杰 韩耀元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文向民 史海东

李永利 张玉梅 孟燕菲

罗庆东 周作学 荣礼瑾

编辑说明

一、本书根据 2002 年 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编辑。

二、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分为总类、刑法篇、刑事诉讼篇、民事诉讼篇、国家赔偿篇五部分。为了便于读者准确理解司法解释的原意,对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附有由参与起草人员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

三、为了便于实际运用,书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常用业务规范性文件;考虑到司法实践中遇到的许多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问题目前还缺乏相应的司法解释,书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两法”修改前单独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目前仍有参照作用的有关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四、书中对有关文件的分类编排尽量与相关法律的结构顺序相一致。对理解与适用文章和可参照执行的文件,在目录和正文中分别以小五号楷体 and 准圆体排印,以示区别。

五、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穹同志任主编、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戴玉忠同志任执行主编、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陈国庆、穆红玉同志任副主编,由穆红玉同志具体负责审定。

六、编辑本书既是为了给读者提供一部有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权威、实用工具书,同时也为下一步继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打好基础,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检察工作适应入世新形势的 重要举措（代序）^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穹

各位记者：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主要是公布《最高人民法院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这一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需要，努力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集中进行司法解释清理工作的成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各位与会记者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下面，我从三个方面介绍有关情况。

一、关于司法解释清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司法解释，是我国立法机关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的一个重要方式。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单独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这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高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检察机关业务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前制发的司法解释有许多已显得不合时宜，有的是与新的法律有抵触，有

^① 本文系张穹副检察长 2002 年 2 月 25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的是发文时所针对的形势已发生变化，有的已被新的司法解释所代替，因而需要及时加以清理。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根据法制统一、公开透明原则等 WTO 基本原则的要求，清理工作就显得更为紧迫。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本院制发的司法解释文件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这次集中清理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进程，按照“三个代表”要求进一步搞好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努力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现代化建设，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提高检察人员的执法观念和执法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关于清理的范围和工作情况

此次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是从去年 11 月开始进行的。高检院领导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院领导挂帅的高检院司法解释清理小组，并从海南、广东、山西、湖南等地检察机关抽调了一批业务骨干参加工作。经过近四个月的紧张工作，清理工作现已基本结束。

此次清理的范围，包括建国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所有涉及检察业务工作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级检察机关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于今年 1 月中旬提出了拟废止文件目录，再次征求院内各有关内设机构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就涉及的会签文件部分专门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等 14 个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情况，我们又对拟废止文件目录作了适当调整。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作出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三、关于清理的结果和所遵循的原则

此次集中清理共涉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建国以来单独制发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781 件，此次决定废止

的文件有 140 件，其中包括我院单独发文 98 件、与有关部门联合会签文件 29 件，以及我院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废止的 13 件。

在清理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一些原则：

（一）我院制发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三种情况，第一种是由我院单独制发的，第二种是由我院主办、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第三种是由有关部门主办、与我院联合发文的，此次清理决定废止的文件仅限于前两类文件。

（二）清理过程中，主要审查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或者新的司法解释是否相适应，特别是注意审查是否与 WTO 有关规则相适应，对于全部内容均不适应的，列入废止范围，对于部分内容不适应但有些内容仍可适用的，暂不列入此次废止之列，待修订以后再予以废止。

（三）对于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原则上不列入废止目录。

（四）根据我院以往的惯例并参照有关部门的相关作法，清理结果只公布废止的文件目录（包括文件名称、发文日期和文号），不再公布全文，同时，对于每一个废止文件，均简要说明理由。

清理司法解释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今后，最高人民法院还将经常进行清理，并陆续公布清理结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制定新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应该说，此次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只是检察机关积极应对形势变化而采取的工作步骤之一。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加快，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后，检察工作的发展既充满机遇，也面临挑战，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都要加强学习，努力熟悉和掌握新知识新技能，不断提高执法观念和执法水平，开创性地开展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一、总 类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9日) (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
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7日) (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
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业务文件的通知
(1993年11月3日) (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联
合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年8月29日) (1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2年2月25日) (14)

二、刑 法 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
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7年10月6日) (4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

* 有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适用,在本书中均以小5号楷体排印,以便区别。

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1998年12月2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通知

(1991年3月8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

(2000年6月5日) (47)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

的理解与适用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

(2000年6月29日) (56)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的通知

(2002年1月25日) (60)

2. 犯罪与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1983年9月14日) (61)

* 作为可参照执行的有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书中均以小5号准圆体排印,以便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团 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4年6月15日)	(63)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 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9年12月13日)	(65)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 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能否适用缓刑问题的复函 (1998年9月17日)	(68)
《关于对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 分子能否适用缓刑问题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 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1984年3月3日)	(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 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1997年1月20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1988年3月14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 的公告 (1989年9月7日)	(75)

(二)分 则

1. 综 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 (1997年12月25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 年 3 月 15 日) (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18 日) (95)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999 年 9 月 16 日) (225)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24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
标准(试行)

(2001 年 8 月 24 日) (3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定

(2000 年 5 月 29 日) (3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

(1999 年 1 月 29 日) (3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3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有关内设机构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职责分工的规定

(2002 年 4 月 12 日) (338)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12 月 9 日) (3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3 日) (34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矿主是否属于重大 责任事故罪犯罪主体的批复 (1987 年 7 月 10 日)	(34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照施工经营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 故罪主体的批复 (1988 年 3 月 16 日)	(34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押犯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 的批复 (1989 年 4 月 3 日)	(343)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关于村民小组长和村委委员 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主体的批复 (1991 年 7 月 2 日)	(3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 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2 年 3 月 23 日)	(344)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 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9 日)	(345)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 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0 月 16 日)	(3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 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21 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 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9 年 6 月 7 日)	(365)
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 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9 日)	(368)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保险诈骗未遂 能否按犯罪处理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11 月 27 日)	(369)
《关于保险诈骗未遂能否按犯罪处理问题的答复》的 理解与适用	(3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税务人员参与偷税 犯罪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1988 年 12 月 3 日)	(3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 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2 月 11 日)	(3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 进一步加强办案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30 日)	(373)
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 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4 年 4 月 26 日)	(3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处“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0 年 10 月 26 日)	(37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 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22 日)	(38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查处非法拘禁人大代表犯罪案件 的紧急通知	
(2000 年 2 月 23 日)	(383)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补充通知	
(2000 年 4 月 5 日)	(3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86)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以出卖为目的的 倒卖外国妇女的行为是否构成拐卖妇女罪的答复	
(1998 年 12 月 24 日)	(389)
《关于以出卖为目的的倒卖外国妇女的行为是否构成拐卖 妇女罪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3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 妇女联合会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20 日)	(3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 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定性问题的批复	
(1989 年 9 月 15 日)	(396)
5. 侵犯财产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 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3 月 26 日)	(3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 件的规定》的通知	

(1998年5月8日)	(3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9年2月4日)	(4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批复	
(1988年3月16日)	(4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电话机价值的批复	
(1993年6月18日)	(4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批复	
(1995年2月13日)	(4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9日)	(403)
《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03)
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2000年4月24日)	(406)
《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07)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答复	

(1999年6月21日)	(410)
《关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 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4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 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年7月3日)	(4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 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0月20日)	(418)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有关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9年10月31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1年6月4日)	(427)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4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 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3年11月12日)	(4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1年4月2日)	(4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毒品及适用 法律问题的批复	